

2.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养护费-北运河河道垃圾运输及消纳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利工程日常维护养护费-北运河河道垃圾运输及消纳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迎德环境清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197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0.009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/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/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/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/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迎德环境清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3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